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##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4日14:30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继新先生
- (6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2026-023）。
- 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.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163,746,2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8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1,986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0.74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759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,760,1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759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0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2,512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65%；反对 1,20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3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86%；反对 1,20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209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5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2,626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61%；

反对 1,087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4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40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753%；反对 1,087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124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3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2,916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4%；反对 769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1%；弃权 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682%；反对 769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287%；弃权 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1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2,965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30%；反对 749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5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7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293%；反对 749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584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3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2,615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2%；反对 1,099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3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390%；反对 1,099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487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指派皮雪莹、刘怡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